增進專業知能

橋頭地院邀廖建瑜審判長演講司法精神鑑定問題解析

【本刊高雄訊】橋頭地院日前邀請臺灣高等法院廖建瑜審判長講授「司法精神鑑定問題解析 — 鑑定新制及113年憲判字第8號可能引發之問題」，由甯馨院長主持。

廖審判長於課程中以精神鑑定為例，從是否進行鑑定之證據調查、應送什麼資料鑑定、法庭上如何進行精神鑑定之證據調查，後續如何對鑑定結果進行評價，最後如何在判決書中呈現，從收案到結案逐步解析實務上各項鑑定相關問題，並說明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及刑訴鑑定新制施行後可能面臨之問題。

廖審判長指出，好的鑑定問題有助於得出好的鑑定結論，建議進行鑑定事項前，先瞭解待鑑定事項之背景知識及鑑定事項是否有助於判斷爭點。司法精神鑑定意見通常處理 3 部分：（1）判定精神疾病或心智缺陷、（2）釐清精神疾病或缺陷與犯罪行為間之關係、（3）被告行為時之精神狀態是否符合法律對於責任能力喪失或嚴重減損抗辯之規定。被告行為時是否有足以影響辨識能力與控制能力之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等生理原因，固得委由精神醫學專家鑑定，然該等生理原因是否導致被告辨識能力與控制能力欠缺或顯著減低，則應由法院綜合全部調查所得資料進行認定。而鑑定之證明力應視是否有鑑定人主觀因素介入，若無原則上予以尊重，若有則法院應結合卷內其他證據綜合判斷。

廖審判長並指出，當事人就同一事項再行聲請鑑定時，宜請其說明認有重新鑑定必要之具體理由。實務上常以未及審酌之資料聲請再鑑定，惟應請其進一步釋明該資料足以影響原鑑定結果之依據，未及審酌資料若係當事人怠於提出或無明顯足以動搖鑑定結果之可能，則應認無調查之必要。廖審判長另就判決與鑑定報告不一致之原因進行分析，並說明法院面對複數精神鑑定報告時之抉擇重點。

提升調解效能

士林地院舉辦調解委員座談 並邀田心喬醫師談情緒及壓力調節

【本刊臺北訊】為提升調解委員之心理健康知能，並促進跨院區交流的機會，士林地院日前舉辦調解委員座談會，交流各項調解業務狀況，並邀請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田心喬醫師以「從自律神經來看情緒調節及壓力調適」為題進行專題講座。

彭幸鳴院長致詞時表示，調解委員不僅關注當事人過往紛爭，也詳盡分析訴訟所帶來的影響，讓當事人能思考當下的建議調解方案，也能提早發覺未來可能面對的事項，在綜合衡平利害後，做出最利於己的決定。調解委員的專業，使看似調解無望的事件獲得訴訟外解決紛爭的契機，調解委員的同理與溫暖話語，同時支持當事人的內心。

田醫師首先以 MBTI 為例，介紹如何透過簡易的量表初步瞭解自己的人格與情緒。再進一步談到大腦神經原傳遞如何形塑人格，並帶出今日的主題壓力對於個人生理、心理的影響。接著以簡單的實例解釋何謂自律神經失調，並攜帶專業儀器，邀請與會人員一同體驗「自律神經功能檢測評估」過程，透過詳細的解釋，說明各項數據的意義，讓與會人員瞭解心理健康檢查的內容。

最後田醫師也教導大家如何在日常生活中保養自律神經以平衡身心，並以「當有想要『撐下去』的念頭，就是該休息的警訊」，提醒與會人員關注自身的身心健康。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4 年 2 月 27 日修正「約僱檢驗佐理員遴用要點」第 5 點、第 8 點，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法　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12 年度台上字第 5354 號刑事裁判，最高行政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10 年度上字第 29 號裁判，請見司法院網站。



2025 關山稻田彩繪—神喵報稻

攝影／張夜明（臺東地院退休同仁）

多所法院結合休閒活動 宣導國民法官

【本刊訊】為提升國民法官制度推廣效益，近期多所法院結合運動或娛樂活動，藉由活動的熱潮，擴大宣導面向，包括：

◆雲林地院前進 WBCQ 戶外轉播派對宣導

雲林地院參與雲林縣慢速壘球委員會主辦世界棒球經典賽資格賽戶外轉播派對，進行國民法官制度宣導活動，由卓進仕院長及王子榮庭長上台宣導，同時進行有獎徵答。

另外場邊也藉由擺攤活動，由雲院同仁向民眾介紹國民法官制度之基本精神及講解各項相關程序，以淺顯易懂之方式為提出疑問之民眾細心解答，現場互動熱烈，有效達成宣導效果。

◆古都馬拉松開跑 臺南地院設攤宣傳

臺南古都國際半程馬拉松盛事於 3 月 2 日熱烈開跑，臺南地院安排國民法官吉祥物喬治與其他吉祥物於開賽前齊跳健身操，南院劉怡孜行政庭長並獲邀與臺南市長及市府各局處主管共同鳴槍。

現場亦設置宣導點與民眾互動，傳達關於國民法官制度的各式訊息，同時也聆聽民眾對於國民法官制度的看法，吸納各種角度的建議，藉以作為改善的參考，期使制度益發順暢、更臻完善。

◆臺東地院辦籃球賽 中場時間推廣國民法官

臺東地院日前舉辦第 2 屆鯉魚山「躍龍門」盃籃球賽，邀請花東地檢聯隊、花蓮地院籃球隊、高雄律師公會籃球隊、臺東籃球協會等 9 支隊伍共同參與，以球會友、增進互動交流。

東院同時利用中場休息時間，發送文宣、辦理有獎徵答，舒緩比賽緊張的氣氛，也讓參與的球員及觀賽民眾知悉國民法官制度的施行、擔任國民法官的基本資格及擔任國民法官無須任何費用等事項，深化民眾對制度的認識，提高擔任國民法官的意願。

◆花蓮地院參與公益演唱會 規劃互動遊戲

花蓮地院日前響應在花蓮縣玉里鎮舉辦的「2025 Just Love It！一路向東」公益演唱會，於會場推廣國民法官制度。

活動現場規劃「國民法官五燈獎」挑戰活動，由同仁解說國民法官之資格、如何產出、法院通知方式、國民法官照料、請假支薪等問題，接著由參加者回答國民法官制度相關問題，每答對 1 題即可點亮 1 個燈，連續答對 5 題者，即可獲得精美的宣導品，獲得民眾熱烈迴響。

◆金門地院參與金門馬拉松 播放宣導影片

金門地院日前參與「金門馬拉松」，由陳連發院長、黃建都庭長率領行政團隊，於會場設置宣導攤位，以小遊戲及有獎徵答方式與選手互動。

現場除介紹擔任國民法官之權利與義務外，並播放國民法官選任、審理及評議程序教育影片，以簡單明瞭的方式貼近民眾，提高擔任國民法官之意願。

（文接三版）

起訴是否符合詐欺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之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之規定，又此訴訟前階段所為調查，以原告主張之事實為據，似不得僅以刑事判決被告無罪即認原告請求不成立而命其補繳裁判費。此由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並未於被告一經論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判決時即取消原告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或命原告補繳暫免之訴訟費用等規定可徵，況且民事第一審法院於該事件確定後，應按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2 第 3 項規定，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裁判費。

（二）前揭第 1 型之刑事庭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50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為移送裁定之情形

刑事庭固認附民起訴不合法，原告本非依民事訴訟程序起訴請求賠償，然既提出聲請並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受移送之民事庭宜本於詐欺條例保障詐欺犯罪被害人權益之規範目的予以擴張解釋原告相當於依民事訴訟程序起訴請求賠償，又附民合法起訴之要件固與詐欺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之架構相同，然民事庭當然不受刑事庭認定之拘束，仍應依職權調查原告起訴是否符合詐欺條例上開暫免繳納訴訟費用規定以決定是否命補繳裁判費。

（三）前揭第 2 型之民事庭認為刑事庭以刑事訴訟法第 504 條第 1 項規定移送之附民訴訟有起訴不合法情形

受移送之民事庭，因不受刑事庭移送裁定之依據所拘束，在審認附民起訴不符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時，原本依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見解所應賦予原告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欠缺之機會，在原告起訴符合詐欺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之規定，即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並不需要適用該見解，故民事庭就此應為雙重審查，亦即審認附民起訴不合法且不符合詐欺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時，始命原告補繳裁判費。蓋此乃不同裁判費繳納或暫免繳納之依據。

肆 結論

附民訴訟之特別程序利益之一即原告免預納裁判費且無訴訟費用負擔裁判執行之繁瑣，並由刑事庭依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為據而為實體判決以減輕當事人舉證責任負擔，智審法遂規定以由刑事庭自為判決為原則，但在刑事判決無罪、免訴、不受理且經原告聲請時，附民訴訟例外得移送至民事庭，然就此例外經實務見解認有類推適用之情形，宜認為同非屬不當移送裁定，且民事庭於不當移送之裁定發生撤銷效力時，亦得依職權或原告聲請移送訴訟至刑事庭；另立法增設詐欺條例之訴訟費用徵收暫免機制，民事庭則依原告主張之事實依職權調查是否符合該規定之要件，自不受刑事判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認為附民起訴不合法之拘束。

（作者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服務
TEL:02-2
廣告
線上起訴？
歡迎律師、會計師、專利師等代理人，多加利用。
法人與民眾可以用工商或自然人憑證聲請使用。
「民事執行」事件的債權人也可以線上聲請強制執行喔！